〔 A1 〕

〔同意公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市监提〔2023〕6号

　 签发人：曹春雷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85号建议的答复

赵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检测，让老百姓吃上放心食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食品安全一直以来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注最关心的民生问题之一，党的十二大报告将食品安全纳入了国家安全体系，提出“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对食品安全工作做出的重要部署，突显出食品安全工作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一直以来，鞍山市市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和示范创建活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守食品安全防线，全市食品安全形式不断向好。在2021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中，位列全省第二名。台安县食品安全工作获得2022年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通报激励表扬。成效取得的同时，由于我市食品业态点多、面广、线长、规模微小，食品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不强、执法力量不足等等原因，我市食品安全也存在诸多问题，我们将坚持严字当头，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现就您关注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监管方面存在漏洞，存在分段监管、多部门监管问题的举措

鞍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我市食品安全工作领导体制，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各环节协调有序配合高效运转，我市成立了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由市市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28家单位任成员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下设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有关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自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成立以来，28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效联动，开展了“保卫舌尖安全联合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昆仑行动”等系列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召开全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大会，不定期沟通会商交流、信息通报、案件移送，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在“保卫舌尖安全联合专项行动”中，市市场局获省食安办通报表扬。

二、关于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道德沦丧，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滥用有毒有害物质问题的举措

一是进一步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局紧紧围绕贯彻《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紧盯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强化诚信自律，规范生产经营。通过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抽查，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追溯以及复工后食品原材料储存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督促企业建立并落实自查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等主体责任。二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市食安办在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力推动我市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实施“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督促指导市、县、乡、村四级党政干部包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我市市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干部带头包保了A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截至目前，全市4850余名包保干部对全市15000余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包保，100%签订了食品安全承诺责任书，100%完成督导工作。三是夯实监管责任，市市场局聚焦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全面深入开展了“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聚焦百姓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严厉打击肉制品、冷冻饮品、饮料、白酒、酱油、芝麻油、食醋和粉丝粉条等重点品种生产加工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企业和小作坊一律依法关闭；对查实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违法行为一律曝光。持续打击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持续深入开展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等系列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进一步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四是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力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肉制品、冷冻饮品、饮料、白酒、酱油、蜂蜜、香油、食醋、粉丝粉条、豆芽、餐饮具等重点品种和“两超一非”、掺杂使假等问题，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2022年共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9022批次。2023年，科学制定抽检监测计划8793批次，现已完成食品安全抽检85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3批次，向社会公示抽检结果信息3期，公示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信息5期。四是强化正向激励引导。持续开展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店示范店创建活动。2022年申报通过认定省级放心肉示范菜超市1家、餐饮示范街（店）15家、特殊食品诚信生产经营店1568家、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优秀企业2家、“示范食堂”2家。同时，针对我市1466家2021年参与特殊食品诚信经营示范店开展了回头看督导检查行动，全市保健食品经营行为得到明显规范和提升。2023年将持续深入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示范创建工作，目前各项评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三、关于消费者缺乏食品安全意识，贪图小便宜，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为不安全食品提供了生存空间以及大部分消费者维权意识不强问题的措施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多年来，市市场局每年都联合有关部门举办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大型活动，宣传周期间，市场、公安、农业农村、教育、卫健、发展改革、科协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科普大讲堂”“鞍山云手机APP直播专访”等系列特色宣传活动；召开全市食品新闻发布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回答百姓关心热点问题；执法人员走进农村、校园、企业、社区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接受群众咨询；在《中国消费者报》、学习强国、《辽宁日报》、北国网、《鞍山日报》、《千山晚报》《中国质量报》、鞍山电视台、鞍山电台、“鞍山云”等各类媒体发表涉及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及食品消费提示，仅仅2022年就发布相关信息316篇。系列举措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二是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素质。聘请食品安全专家，采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仅2023年以来累计培训食品从业人员3000余人次。三是积极鼓励社会监督，提高投诉举报工作效能。市市场局畅通12315、12345热线24小时投诉举报渠道，建全了《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问责任制度》，实行多部门联动，对群众的食品诉求认真做好协调处理。对诉求办理不规范的诉求件实行督办和考核，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办结、反馈的诉求件，追溯具体承办科室与人员的责任。2023年以来，通过12315投诉举报平台接受处理食品投诉举报1736件。同时，积极推动重大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鼓励社会监督。2022年向有关举报人发放投诉举报奖励2000元。

四、关于执法不严、违法成本低，不法分子存在侥幸心理等问题措施

一是持续推进“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近三年来，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强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市市场监管局一把手任亲自部署主抓落实，围绕“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领域，大力开展了食用油掺杂掺假、食品非法添等食品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共查办案件509件，移送公安机关27件，罚没135.5万元，有效净化了我市食品市场环境。二是进一步加强食品领域禁业人员管理，近三年对违法销售不合格食品的39人有关食品从业人员实施禁业限制处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相关工作。

五、关于食品生产加工领域问题比较严重的举措

一是市市场局积极服务食品生产企业，配合有关食品工业企业主管部门助力企业发展。同时，强化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去年全年至今，我市开展了乳制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等系列行动，并聘请省级专家对全市乳制品生产企业原料采购验收、生产过程添加、设备消杀清洗、容器消毒及食品出厂检验等情况突击“飞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高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全市305家食品生产企业全部配备食品安全员，6家中大型企业按要求配备了食品安全总监。二是大力开展小作坊规范化建设工作。针对目前我市生产业户规模较小、生产经营管理落后的现状，市市场局多次召开会议分析研判食品加工生产领域安全形势，把食品生产小作坊确定为高风险行业实行严格管控，采取多种举措积极规范提升小作坊生产水平，制定了规范化操作指南，指导各监管单位和小作坊严格落实。对白酒、肉制品、豆制品、植物油等生产加工小作坊逐户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日常监督抽检，每年均组织开展全地区小作坊监督抽检，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三是持续推进小作坊升级改造。出台《鞍山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落实小作坊摸底建档和动态管理、小作坊食品目录管理等制度。2023年目标以食用植物油小作坊为重点改善提升小作坊60家，年底前小作坊规范化管理示范店创建“回头看”工作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巩固我市小作坊规范化建设成果，积极补短板、求提升，力争打造一批“小而美、小而精”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五、关于食品流通环节严重，食品流通企业卫生条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举措

一是严把准入关。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查新开办的食品流通时，严格要求企业必须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配齐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具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二是强化日常排查。在对流通企业按照风险进行风险分级的基础上，根据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针对性的确定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及监督检查措施，实施精细化监管，重点对食品经营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不合格食品退市等自律制度进行重点检查，同时对畜禽肉产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冷藏冷冻食品的贮藏条件，散装食品的三防设施，预包装食品的贮存条件、从事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混放等容易出现问题的项目进行了检查。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聚焦元旦、春节、两会、元宵、端午、国庆节假日及中高考等重点时段，针对校园及周边、农村及城乡接合部等重要地区，采取现场督查、明察暗访、抽查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不合格食品。对检查中发现预包装食品未离地存放、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温度贮存、垃圾桶无盖等食品安全问题全部责令整改到位。四是积极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农村食品经营规范化建设单位”示范引领作用，从主体资格、场地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食品贮存和标签标识、限塑工作、进货查验和台账、投诉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标准，并严格对照标准指导经营店开展规范化建设。逐步扩大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覆盖率，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引导农村食品经营者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五是积极推动鞍山全地区所有食品经营业户100%参加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进一步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努力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实施信用监管，将食品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挥社会舆论监督，加大失信行为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四进”活动，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作用，正面宣传报道守信食品企业，曝光失信不法行为；进一步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的教育与培训,营造社会、食品企业、消费者、媒体共同监督，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最后，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市的食品安全工作，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藏晓蕾 电话：2206907